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33,665,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3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9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35%。

(2)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690,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840,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81%。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9,840,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81%。

3、公司董事、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因受疫情影响,指派律师吴团结、唐娜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2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33,665,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66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2,975,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433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0,690,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300%。

公司董事、监事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3,66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3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为此,公司对审议议案的中小股东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颜克兵:　唐娜: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副总裁陈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300股,陈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陈亮先生仍担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移动转售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其"U.友"通信品牌在个人移动通信、物联网等领域广受认可。2021年,"U.友"持续保持号码资源、产品力和服务价值优势,成为首批入围物联网转售试点品牌,未来将在万物互联时代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

陈亮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陈亮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陈亮先生未来的工作一切顺利,为公司子公司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一、会议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9:3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女士,独立董事邓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赵玲玲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及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网址(https://eseb.cn/THoWE1weOs)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互动交流。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前登录网址(https://eseb.cn/THoWE1weOs)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打开"进入会议"模块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仁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仁电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仁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9,1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仁电缆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内向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仁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凭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吴龙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开发区永安路88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仁电缆总资产1,226.96万元,总负债34.47万元,净资产1,192.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1%;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10.51万元。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仁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仁电缆2021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Ltd.(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将于2022年4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3、付息日:2022年4月8日;

4、除息日:2022年4月8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算期间为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票面利率为0.4%;

6、"万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截至2022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讯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2年4月7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利率:0.7%;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以下简称"万讯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万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万讯转债"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2、债券代码:123112

3、可转债发行数量:2,457,212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2,457,212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3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908】号01)、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2021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61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万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万讯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

2、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

3、对于持有"万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2、付息日:2022年4月8日

3、除息日:2022年4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证券代码:600156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
- ●公司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因成本等原因,2020年6月起已基本停产。2021年度销售额为1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15%,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2021年度纺织品在美国的出口额约为600万美元,占公司销售额比例不足5%。近期相关税务政策对公司业绩基本无影响。
- ●截至2022年3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6.56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2.12,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其他涉及热点概念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度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华升股份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2-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0万元到-7,6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为-10,050 万元到-11,9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因成本等原因,2020年6月起已基本停产。2021年度销售额为14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15%,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2021年度纺织品在美国的出口额约为600万美元,占公司销售额比例不足5%。近期相关税务政策对公司业绩基本无影响。

(四)截至2022年3月29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2.12,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2年02月25日和2022年0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拟为孙公司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坚柔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授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分别与工行惠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公司孙公司坚柔科技向工行惠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孙公司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工行惠城支行	人民币5,0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0.5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638.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4.4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0,33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工行惠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